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

附民 原告 深瀨裕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

附民 被告 劉泰岳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1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0萬7,16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泰岳於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號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秀枝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
06 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葉書毓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